



稅務快遞

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14 日院會通過「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信託法修正草案)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制度及對未符合信託法規定之公益信託建立課稅機制，行政院於 4 月 14 日通過「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下稱適用租稅優惠要件；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3、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一) 受託人由現行以信託業者為限，增訂行政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法人亦得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

(二) 增訂公益信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 77 條第 1 款以外各款規定予以糾正或依同草案第 82 條規定對受託人裁處罰鍰之次數，合計不得達 2 次之規定。

(三)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其他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者，應以受同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者為限。

二、建立公益信託申報制度

(一) 贈與稅：個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不論該公益信託是否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現行為新臺幣 244 萬元)，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 24 條之 2)

(二) 所得稅：公益信託受託人應於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每年 5 月)內，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之所得額。(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5)

三、建立公益信託稅捐徵免機制

(一)公益信託存續期間：(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5)

1. 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且所得發生年度符合信託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例如信託財產管理或運用、依信託本旨辦理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比率、辦理獎助或捐贈等)之公益信託，其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用於信託本旨之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之所得額，免納所得稅。
2. 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之公益信託，惟於所得發生年度不符合信託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當年度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二)財產返還捐贈人或委託人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 71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將財產返還捐贈人，或依同草案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將財產返還委託人，該等返還財產情形，均屬回復原狀，為期明確，以利遵循，爰增訂以下規範：

1. 所得稅：返還財產中屬於捐贈或成立公益信託時已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或第 36 條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捐贈費用部分，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即受返還人)補繳稅款；又返還財產中屬該財產經運用發生之各類所得部分，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併入返還當年度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2. 遺產稅：捐贈財產依遺贈稅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及依第 20 條之 1 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且返還時捐贈人或委託人已死亡者，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受返還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就所返還之財產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辦理遺產稅申報。(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1)

四、施行日期

本次修正公益信託徵免稅規定，應配合信託法修正草案定其施行日期，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 126 條、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 59 條)

勤業眾信觀點

- 本修正案施行後，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用於信託本旨之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之所得額，免納所得稅。惟於所得發生年度不符合「信託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當年度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 捐贈人或委託人亦須注意，本次修法增訂若信託財產返還財產中屬於捐贈或成立公益信託時已適用個人之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之捐贈費用者，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補繳該部分稅款，且返還財產中屬該

財產經運用發生之各類所得部分，應由捐贈人或委託人併入返還當年度之所得額課稅。

- 財政部為落實租稅優惠目的，並避免增加小額捐贈者依從成本，故本修正草案明定個人提供財產成立或捐贈公益信託，如超過免稅額 244 萬元時，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惟若該公益信託經稽徵機關審查後符合適用租稅優惠要件者，則稽徵機關將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建宏資深會計師

robchen@deloitte.com.tw

王瑞鴻資深會計師

ryanwang@deloitte.com.tw

吳淑敏經理

shew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 “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